



浦江人民西路以南和平南路以西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关于《浦江县上山考古遗址公园入口区地块单元规划》等四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抄告（编号：第23号），本地块现规划为商住用地（BR），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其中居住用地为浙环发[2024]47号中的敏感用地，因此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8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浦江县人民政府浦阳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浦江人民西路以南和平南路以西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摸清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我单位根据地块内污染源分布等情况的调查分析，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并委托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我单位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浦江人民西路以南和平南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于2025年9月28日在浦江组织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目的是帮助业主识别地块以及地块周边区域由于当前或者历史可能存在的工业、农业、生活等活动所引起的潜在环境问题和责任，并了解目前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为之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提供依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监测、分析评估和报告编制。本次调查人员访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于2025年8月进行，现场采样（土壤、地下水）时间为2025年09月1日—09月3日、2025年9月8日，实验室样品分析时间2025年09月1日至2025年09月11日进行。

一、地块描述

浦江人民西路以南和平南路以西地块位于浦江县文化广场西侧，地块占地面积为 22435.36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883170°，北纬 29.454407°。地块东至和平南路，隔街为文化广场，南至环城南路，西至拆除建筑后的空地，北至人民西路。地块原权利人为东岳宫村，现权利人为浦江县人民政府浦阳街道办事处。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在 2025 年前一直为东岳宫村，至 2025 年，地块内现状为拆除建筑后的闲置空地。

二、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1) 本次调查土壤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初步调查阶段，地块面积 $\leq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周边区域情况进行点位布设；本次调查地下水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用地规划红线图，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为 22435.36 平方米，因此在调查区域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0 个（S1-S10），地下水点位 4 个（W1-W4）；在调查地块外上游的农用地区域布设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 S0/W0（位于地块外西北侧约 903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调查地块采样点 S0-S10 分别取表层 0-0.5m、初见水位线附近、底部及快筛数据综合较高处 4 个土壤样品送检；5 个地下水监测点，每个监测井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取样深度为监测井水面下 0.5m 以下。本项目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 44 个（不包括土壤现场平行样 6 个）；共送检地下水样品 5 个（不包括地下水现场平行样 1 个）。

(3) 检测指标

土壤检测指标包括①基础项：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27 项）、SVOCs（11 项），②特征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

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①常规项目（37 项，包含两项微生物）：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②其他（2项）：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镍。

（4）评价标准

土壤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表 A.2 的“敏感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三、调查结果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监测点土壤样品中铜、镍、镉、铅、砷、汞、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其中，锌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表 A.2 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pH 没有评价标准，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规定，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地块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即在确定了开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地块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该地块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进一步开展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可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地下水样品中摇匀可见悬浮物，pH、嗅和味、色度均无异常，各样品中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铁、锰、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总砷、总汞、镉、硒、铅、锌、铝、铜、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镍、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各采样点浑浊度、硫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标准要求；W3 锰、硝酸盐、硫化物、W4 采样点总硬度、锰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标准要求；其余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浊度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浦江地质构造复杂多变，颗粒物沉积较慢，因此使地下水水质中的浊度超标；总大肠菌群超标原因可能是地块内历史上是浦江住宅老城区，村民住户等可能进行散养猪、鸭鹅等家禽，自养自食，畜禽粪便导致。

本地块内地下水现状及规划均不用做饮用水，且关注污染物（硫酸盐、硫化物、氨氮、硝酸盐（以N计）、锰）不具备挥发性，根据第一类用地下暴露情景的暴露途径分析结果，地块地下水中锰、硝酸盐的非致癌风险危害商为2.63804E-09、2.49545E-09，远低于可接受危害商值1，地下水中锰、硝酸盐的风险可接受。因此本地块地下水污染风险水平可接受，不需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本地块不列入污染地块名录。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人民西路以南和平南路以西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的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商住用地(BR)，无需启动详细调查，不需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